

虚拟货币犯罪案件财产性判项的问题 审视与规范路径

——基于对143份刑事判决的考察

文/徐奕 罗兵 史晴

内容提要 作为一种新生的数字经济技术，近年来，虚拟货币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然虚拟货币因其特性与犯罪的天然契合，虚拟货币犯罪仍迅猛增长。司法实务中因对虚拟货币处置权限、价格等要素缺乏共识所导致的虚拟货币处置困难，最终投射为此类案件财产性判项的不统一。在其他层面尚未建立虚拟货币处置机制的情况下，刑事司法作为风险防范的最后一道防线，应当先行探索。其中关键在于明确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以消解金融监管下禁止虚拟货币交易与司法实务中亟需处置变现之间的矛盾。虚拟货币因具备管理可能与流通能力而具有财产属性，应当作为刑法规制对象。在此认识下，本文从机构设立到运行规则设定，提出构建全新的虚拟货币审前处置机制，并将其与刑事庭审程序有效衔接，进一步确保处置结果的合法有效运用；以虚拟货币审前处置实现此类案件财产性判项的规范化目标，体现刑事审判对数字经济发展新需求的有力回应。

过去10余年间，全球范围内掀起了以虚拟货币流通交易为典型特征的数字经济新浪潮。在这场数字时代的社会转型中，法律治理的介入不仅需要对虚拟货币发展趋势了然于胸，更需要在法律框架内对新兴领域的事物给出适当的评价。我国金融监管禁止虚拟货币交易这一态度，显然无法关照着司法实务中虚拟货币亟需处置变现的现实。然而，与虚拟货币犯罪高发所不相匹配的是虚拟货币处置变现尚无标准与机制可以遵循。有鉴于此，本文以虚拟货币参与支付结算的刑事判决为样本，分析此类案件财产性判项混乱的原因，并

以明确虚拟货币具有财产属性为前提，构建能够与刑事庭审程序相衔接的虚拟货币审前处置机制，以此实现财产性判项的规范化目标。

一、实践检视：虚拟货币犯罪案件财产性判项不统一

近年来虚拟货币犯罪发展势头迅猛，特别是以虚拟货币参与支付结算的犯罪为典型代表。从案件数量看，笔者在聚法案例网^①键入关键词虚拟货币、刑事、一审，截至2024年4月，共查询到刑事判决书1064份，虚拟货币犯罪案件主要罪名认定分布如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190件，洗钱

^①聚法案例网<https://www.jufaanli.com/>，2024年4月8日访问。

应用

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类犯罪 167 件，诈骗罪 219 件，非法集资类犯罪 82 件，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172 件，开设赌场罪 197 件，其他罪名（盗窃等）37 件，罪名分布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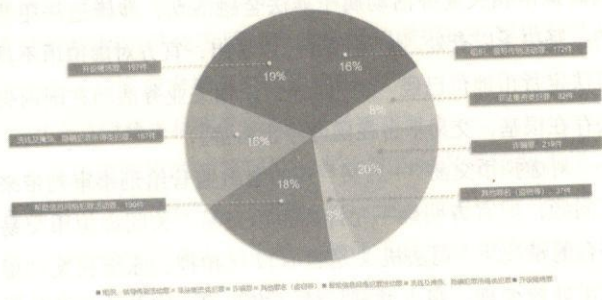


图 1：虚拟币犯罪案件罪名分布图

上述罪名分布呈现出虚拟币犯罪类型的多样化，但笔者更关注的是在传统罪名下，因虚拟币加入支付结算所造成的司法实务中的争议与困惑。

（一）S 市 X 区一个案例^①引发的争论

2018 年 4 月至同年 11 月期间，被告人张某某经预谋，纠集被告人秦某某、廖某等人，组成诈骗团伙，以购买“六合彩”特码、投资虚拟币等方式实施诈骗，骗得人民币 79 万元以及以太坊 1250 个。据此，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等人 3 年至 12 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罚金。

本案犯罪分子的行为符合诈骗罪构成要件并无争议，但办案过程中几个问题却引发了争论：

1. 以太坊的价值如何认定？能否参考国外交易平台上的交易价格折算，抑或认为目前没有权威的价值认定规则，在犯罪数额的认定上无从参照？

2. 在以太坊价值难以认定的情况下，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如何表述？是判决退赔相应的以太坊还是以太坊对应的人民币数额？

3. 扣押在案的以太坊如何处理？直接发还被害人，还是需经司法机关处置变现后发还对应的人民币数额？变现的价格又当如何确定？

（二）虚拟币犯罪案件财产性判项的现状

笔者查阅判决，发现上述争议与困惑在司法实务中并不鲜见，且最终都投射到判决书认定的事实及基于事实作

出的财产性判项中。全国范围内，仅诈骗罪一个罪名，财产性判项就呈现出统一，同一类型判项在具体表述时亦存在矛盾。经梳理，大致类型如对照表所示：

表 1：财产性判项对照表

类型	地区	案号	判项表述
笼统型	安徽省	(2020)皖0603刑初432号	依法予以追缴、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
	山东省	(2021)鲁1491刑初92号	对已查扣或主动退赔的人民币在判项中予以发还，但漏判未追回损失部分
明确型	北京市	(2019)京0105刑初2172号	被告人售出比特币得款的人民币数额认定为违法所得
	上海市	(2020)沪0151刑初122号	责令被告人以被害人购买泰达币所支付的人民币数额退赔
选择型	江苏省	(2019)苏0507刑初354号	用“有钱退钱、有币退币”的二分模式
	福建省	(2020)闽0821刑初296号	针对已归案被告人，判决根据其实际所参与犯罪的违法所得承担责任
回避型	河南省	(2020)豫1328刑初766号	判决前被告人已退赔双方协商一致的数额
	广东省	(2019)粤0104刑初21号	判决前被告人已退还所骗取的比特币

1. 笼统型判项。此类判项仅笼统表述对被告人违法所给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但未明确具体数额。

2. 明确型判项。此类判项能够以虚拟币犯罪事实认定为基准，对犯罪分子应予以追缴或者退赔的数额明确表述。

3. 选择型判项。此类判项因前期查封、扣押虚拟币的情况不同、被告人归案情况不同、犯罪事实交织等因素，财产性判项的精准表述存在难度。

4. 回避型认定。此类案件中，因涉案虚拟币尚在被告人控制下，双方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前已经达成协议，由被告人返还虚拟币或者退赔被害人相应的人民币数额，判决中不再需要财产性判项。

虚拟币犯罪案件财产性判项不统一现象的存在，一方面有损判决的权威性、统一性，降低人民群众对司法裁判的信任度，另一方面有违刑法基本的价值理念与功能，不利于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及被侵害法益的恢复。

^① 参见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2021)苏0507刑初28号刑事判决书。

二、追本溯源：虚拟币的价值认定和处置缺乏共识

刑事判决中上述不同判项的出现，其深层次原因是对虚拟币的法律属性认识不一，与虚拟币特性相匹配的法律规范缺失，导致虚拟币的价值认定与处置变现存在争议，继而影响到财产性判项的精准性与统一性。从司法实务出发，笔者分析虚拟币犯罪案件财产性判项不规范主要是以下方面缺乏共识所致：

（一）虚拟币犯罪数额认定标准不一

我国刑法总则规定犯罪概念“既定性又定量”的特点决定了刑法分则犯罪构成中含有定量因素，犯罪数额则是其重要表征，是刑事司法及刑法理论研究的重要范畴。然而，在虚拟币犯罪案件中，犯罪数额的认定成为司法实务的一大痛点。财产性判项的统一以事实认定的统一为基础，因此对于事实认定标准的分歧，势必造成判项的偏差。刑法所规定作为定罪量刑重要指标的犯罪数额，是以人民币为基准的固定数额。如何实现人民币与虚拟币之间的转换？目前尚无专门的鉴定机构对虚拟币价值予以鉴定，能否参考国外交易平台价格亦争论不休，导致判决认定犯罪数额时标准不一：有以被害人投资的人民币入金、出金数额来认定的，^①有参考虚拟币可折合的人民币数额来认定的，^②而在犯罪数额无法确定的情况下，有的判决只能做模糊、笼统处理。

（二）官方禁止交易使变现合法性存疑

从金融监管层面看，我国现有的金融监管体系及制度基础尚不足以对虚拟币形成有力监管，难以防范虚拟币带来的潜在金融风险。^③虚拟币基于点对点发送的便利条件，具有高隐蔽能力、高变现能力、高流通能力等特性，为洗钱、诈骗、传销等经济犯罪提供了肥沃土壤。从对虚拟币实施的一系列措施可以看出，官方的态度可谓“严防死守”：

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下文简称《通知》），开创性明确了比特币并非真正意义上的货币，而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流通；2017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等七部门发布的《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进一步明确代币发行融资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的非法公开融资行为，涉

嫌违法犯罪活动；2021年9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下文简称“924通知”），在虚拟币属性方面延续《通知》的认定，并进一步明确虚拟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涉嫌违法犯罪的，坚决予以查处。上述内容可以看出，官方对虚拟币不具有法定货币地位已经“盖棺定论”，相关业务活动在国内失去存在根基，交易平台在国内停止运营。

对虚拟币交易“一刀切”式的金融监管给刑事审判带来了问题，即官方明确不允许虚拟币交易、关闭虚拟币交易平台的情况下，司法机关是否有权对扣押、冻结在案的虚拟币处置变现，观点并不一致。当前司法实务中的通常做法，是针对在侦查期间冻结、扣押的虚拟币，基于犯罪分子自愿原则，由其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置变现。金融监管禁止虚拟币交易与司法实务中扣押、冻结的虚拟币亟需处置变现之间的矛盾难以调和。

（三）虚拟币价格波动影响变现节点选择

虚拟币不具有法偿性，故其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法定货币的稳定性，处置变现的节点选择就显得十分敏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刑诉法解释》）第439条、《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第21条、财政部《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第14条均规定，对市场波动大的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经控制人申请或者同意，并经一定的批准程序，可以予以处置，所得款项存入单位合规账户。但是笔者认为，虚拟币不全然等同于债券、股票，其与法定货币之间没有天然的兑换渠道，交易价格完全取决于市场而不受监管制约，变现的过程更容易出现争议。虚拟币选择不同的时间点成交，极大地影响虚拟币的变现价格：在高位卖出，于被害人而言，其损失能得到更充分的填补；于犯罪分子而言，其需要继续退赔被害人损失的数额减少，甚至变现后的人民币完全可以填补损失。而如果低位卖出则完全相反，影响到案件处理的社会效果。基于此种困惑，司法实务中对虚拟币处置变现多采取观望态度。

三、冰封破解：构建有可行性的虚拟币审前处置机制

司法实务中对虚拟币价值认定与处置变现缺乏共识，

^①参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9）京0105刑初2172号刑事判决书。

^②参见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2021）苏0507刑初28号刑事判决书。

^③时延安、王熠珏：“比特币洗钱犯罪的刑事治理”，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9年第2期。

应用

是虚拟货币犯罪案件财产性判项难以规范的深层次原因。因此，财产性判项的规范化应当从解决虚拟货币处置变现问题入手。司法机关对虚拟货币处置变现的前提，是厘清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争议。在统一此认识的前提下，为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刑事司法应当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寻找参照，构建全新的虚拟货币处置机制及运行规则，以实现虚拟货币的处置变现。

（一）明确虚拟货币是应予处置的现实财产

关于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有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说，^①违禁品说，^②有财产说。笔者认为，虚拟货币是一种现实的财产，不能仅仅认为虚拟货币是一种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而应从真实存在的“物”的本身来理解。

1. 虚拟货币具有物理性的一面。虚拟货币在软硬件一体的分布式加密系统中，实质是一种加密的数字资产，并借助硬件系统的分布式存储第一次实现了去中心化。因此，不能仅从软件层面来理解加密货币系统，而更应认识到去中心化的区块链技术具有物理性的一面，即在区块链加密货币系统的实现过程中，物理层面的去中心化与持有者对私钥的持有缺一不可。^③

2. 虚拟货币具有价值存储功能。不可否认的是，虚拟货币已经成为虚拟网络空间重要的支付手段。在德国、日本等国家承认比特币的合法性，甚至有的国家把比特币作为国家的法定货币。

3. 虚拟货币具有管理可能性。虽然虚拟货币是基于区块链而产生的新兴数字技术，但持有人可以基于自己的意志占有和处分虚拟货币，这与物权法上的“物”的概念一样。持有人掌握了私钥，即是持有虚拟货币的体现，且这种持有是具有排他性的，任何不掌握私钥的他人都不可能获得该私钥对应的虚拟货币。持有人基于自己的意志，自由处分所持有的虚拟货币，这与现实世界有物质载体的财物并无本质上的区别。

4. 虚拟货币具有可流通性。虚拟货币借助去中心化账本可转移，转移过程在链上公开可验。持有人可以使用私钥向他人进行转账，只要一方获得控制，另一方便会失去控制，这一点与实体转账并无二致。借助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持有人可以实现虚拟货币与法定货币的转换。

综上，虚拟货币是一种现实的财产，具有财产属性，应当作为刑法规制的对象，这与司法实务中大量虚拟货币作为支付结算手段的犯罪行为被纳入传统刑法罪名评价的现状是一致的。

（二）设立权责明确的审前处置机构

我国目前已经禁止了个人虚拟货币交易行为，笔者认为，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不应再由个人进行虚拟货币处置变现，而应设置全新的虚拟货币处置机构，主导虚拟货币处置变现工作。

1. 成立虚拟货币审前处置专项工作组

由地市级公安、检察、法院、金融监管等部门组成虚拟货币审前处置专项工作组（以下简称“专项工作组”），负责辖区内虚拟货币审前处置的协调、联络、监督工作。上述各部门向专项工作组报告工作，各司其职并共同协作完成虚拟货币处置变现工作。

公安机关应当进一步加大依职权追缴虚拟货币的力度；检察机关在专项工作组中负责初步查明的被告人违法所得或者被害人损失金额的审查工作，并对相关的事实固定及证据收集、补充等事项提供意见；人民法院在专项工作组中发挥法律咨询作用，通过适度的提前介入，对涉及处置变现工作的事实、证据提供法律咨询；金融监管部门除负责对专门机构库进行管理外，应当对处置变现的发起、流转等环节作出指导，确保处置变现工作符合国家金融监管政策要求。

2. 开设公权力控制下的虚拟货币电子钱包

公安机关参照《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设一个在同级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的虚拟货币电子钱包，在查获虚拟货币的第一时间实现对虚拟货币的实质控制。此举可以防范涉案虚拟货币因案外人转移、第三方平台关闭、被攻击等因素所引发的灭失。对虚拟货币的保管应当遵循“办案与管理相分离”原则，由公安机关内部的财物管理部门负责电子钱包中虚拟货币的保管。查封、存入的过程应当严格参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电子数据取证规则》的相关规定，电子取证过程的所有材料应当附卷。

3. 建立有处置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库

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中心支行根据辖区内虚拟货币的种类、处置权限等因素，建立第三方机构库，专门负责刑事

①陈菲菲、主父光照：“涉比特币侵权类犯罪的认定路径”，载《上海法学研究》2020年第23期。

②周铭川：“盗窃比特币行为的定性分析”，载《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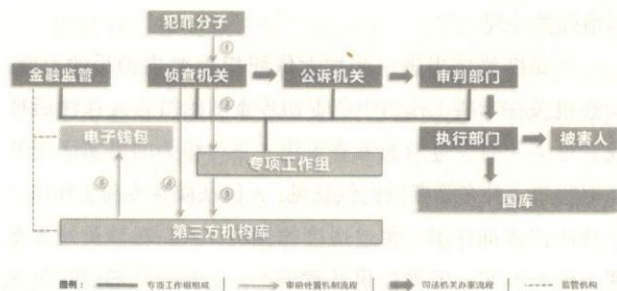
③马永强：“论区块链加密货币的刑法定性”，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2年第2期。

案件中虚拟币处置变现的具体操作。省级第三方机构库的确定应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并向社会公示。省级中心支行应制定第三方机构库分级管理办法，实施分级管理（参照各地《破产管理人分级管理办法》设定，省级中心支行应根据地区虚拟币处置变现的一般标的额大小，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对各第三方机构进行分级考评）。

（三）构建审前处置具体运行机制

虚拟币审前处置机构设立之后，需要匹配一套兼顾合法性与时效性的审前处置机制，最迟在案件提起公诉前，完成对涉案虚拟币的处置变现。据此，笔者在充分借鉴现有法律规定及实践做法的基础上，建议设定虚拟币审前处置机制的具体运行规则如下：

图 2：审前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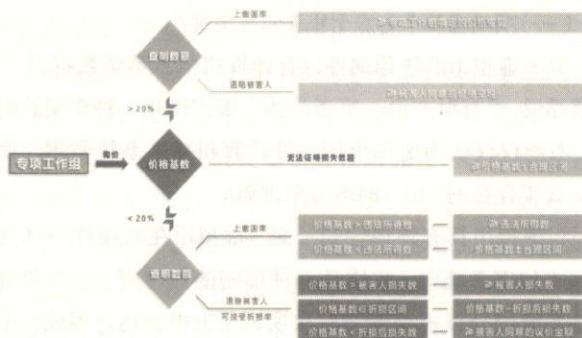
1. 关于处置流程。虚拟币处置机制中即：（1）由权利人（本文一般为虚拟币持有人，即犯罪分子）向已实际控制虚拟币的公安机关提出处置申请。（2）公安机关向专项工作组报批。（3）专项工作组根据虚拟币的种类、处置难度，综合考虑各第三方机构的信用分级及代理费用等因素后，确定一家或多家机构承担处置变现工作。（4）由公安机关与选定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合同，发起虚拟币处置变现工作。（5）第三方机构操作处置变现后，将变现款打入公安机关专门账户，处置变现工作完成。专项工作组应当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逐案制定虚拟币审前处置工作方案，并对处置变现全程进行监督。

2. 关于处置期限。鉴于虚拟币与股票类似，均属于价格波动较大的财产，在处置期限的选择上，笔者认为，可以借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0 条所确定的原则，由专项工作组在审前处置工作方案中明确第三方机构完成变现的指定时限，但一般不应迟于案件提起公诉前，以确保处置变现与刑事诉讼

流程有序衔接。

3. 关于处置价格。虚拟币处置价格的确定是目前司法实务中最大的难点，笔者认为，可以借鉴最高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通过议价、询价、当事人确认等多种方式，保证虚拟币变现价格的选择相对合理。

图 3：价格处置流程图



专项工作组在收到控制人变现申请时，应查阅涉案虚拟币在全球范围内最大交易平台近 3 个月的平均成交价格，确定处置变现的价格基数。价格基数与初步查明的被告人违法所得或被害人损失数额之间偏离度 < 20% 的，价格基数有效，可以进行处置。对于变现后上交国库的案件，专项工作组应在处置方案中载明价格基数，并根据变现的时限要求分别处理；对于退赔被害人的案件，专项工作组应当在处置方案中载明价格基数并征询被害人关于可接受折损率的意见；对于现有证据尚无法证明被告人违法所得或被害人损失数额的案件，专项工作组应根据案件情况在处置方案中确定时限，并明确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不低于价格基数上下浮动的合理区间内完成变现。

当价格基数与初步查明的被告人违法所得或被害人损失数额之间偏离度 > 20% 时，则不能当然适用审前处置机制，而应综合考虑虚拟币价格基数与价格变动趋势，由专项工作组确定或经被害人同意后，方能发起处置变现，且确认或同意情况应当形成书面材料。

四、回归审判：以庭审实质化推动财产性判项规范化

人民法院应当以虚拟币犯罪案件财产性判项的统一明确为目标，将审前处置机制与刑事庭审程序有效衔接，通过庭审实质化保障审前处置结果的合法有效运用，并以此推动此类案件财产性判项的规范化。

应用

（一）虚拟货币犯罪案件财产性判项应当统一明确

规范虚拟货币犯罪案件财产性判项，以实现涉案财产的有效执行，是法律规定的明确要求，也是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保护人民群众财产权益的必要前提，更是保护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1. 规范财产性判项是法律的明确规定

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是刑事判决中应当作出财产性判项的法律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应当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作出处理”、《刑诉法解释》第445条第2款规定“对判决时尚未追缴到案或者尚未足额退赔的违法所得，应当判决继续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则明确了刑事判决应当对涉案财物作出处置。《刑诉法解释》第444条第2款规定“判决追缴违法所得或者责令退赔的，应当写明追缴、退赔的金额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情况；已经发还的，应当在判决书中写明”。因此，刑事判决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作出财产性判项。在选择追缴、责令退赔等不同的责任承担方式的前提下，判项表述应具体、明确。

2. 规范财产性判项是法益保护的必要前提

司法实务中对虚拟货币价格认定及处置变现存在诸多认识上的不统一，导致相应的财产性判项出现矛盾、空判、漏判等问题。该问题有损裁判的严肃性与权威性，使司法公信力大打折扣。弥补人民群众所遭受的财产损失，是犯罪分子应当承担的责任，该责任履行的首要前提是在刑事判决中有明确的、可执行的财产性判项。在虚拟货币犯罪案件中需要消除因财产性判项模糊不清所导致的执行实现上的落空，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财产权益。

3. 规范财产性判项是保护数字经济的必然要求

数字时代势不可挡，关于数字经济的法律政策也应当顺应时代和数字经济技术的发展。虚拟货币犯罪是数字经济在犯罪领域无法忽视的“硬币的另一面”。尽管我国金融监管采取了最严格的态度，但在刑事司法领域，与虚拟货币特性相匹配法律规范的缺位，导致对虚拟货币犯罪打击乏力。然而，虚拟货币犯罪的危害性不言而喻，犯罪分子违法所得可以通过虚拟货币成功“洗白”，纵容甚至滋长了虚拟货币与犯罪的天然契合，未来犯罪将愈发多地向虚拟货币支付结算倾斜。虚拟货币犯罪案件财产性判项的统一明确是刑事审判回应数

字经济发展新需求的应有作为。

（二）以庭审实质化保障审前处置结果的合法有效运用

庭审实质化具体落实到涉案财物的处置方面，2021年《刑诉法解释》第279条关于涉案财物处置方面推进庭审实质化的规定，在体例上从2012年《刑诉法解释》中的“财产处理”章节调整到了“一审程序”章节，旨在提醒审判人员和诉讼参与人在庭审程序中高度重视涉案财物的处理问题。在庭审中由公诉机关对涉案财物的权属情况提供证据材料，作出财产权属的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既符合刑事诉讼规则，也是目前司法实务的惯常做法。

审前处置机制一旦有效运行，虚拟货币犯罪案件进入庭审程序前的涉案财产要么是已经变现的人民币，要么是尚未变现但扣押在案的虚拟货币。对于虚拟货币已经变现为人民币的案件，公诉机关应当提供公安机关冻结、扣押手续及电子取证材料、虚拟货币的原权属证明、虚拟货币控制人变现申请书、委托变现协议、变现报告等；对于尚未变现的虚拟货币，公诉机关也应当提供虚拟货币的权属证明、冻结、扣押手续等材料。上述材料，公诉机关应当制作财产移送清单，注明涉案虚拟货币的名称、数量、存放地址、处理方式及变现金额等项目，并随卷移送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立案时应当审查上述财物是否随案移送、是否有证明涉案财物权属的证据材料。

为实现虚拟货币审前处置机制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嵌入，涉虚拟货币犯罪案件庭审时，应当设立专门的庭审调查程序。在庭审时由公诉人宣读、出示上述证据材料并对涉案虚拟货币性质、权属、变现情况等要素着重进行说明。法庭应当听取辩方意见，引导辩方充分发表质证意见。当事人、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采取查封、冻结措施，或者存在明显超出涉案范围查封、冻结财物等违规查封、冻结行为的，有权在庭审中提出异议或者直接提出申诉、控告。

（三）虚拟货币犯罪案件财产性判项规范化的实现

虚拟货币处置变现在公诉之前完成，并将虚拟货币处置过程嵌入刑事庭审程序的最终目标，是为了实现虚拟货币犯罪案件财产性判项规范化，达成让法官判得下去、受害人得以受偿、公众能够认可的有机统一。诚然，本文所构建的审前处置机制，均基于犯罪分子同意变现的前提。但在目前消解分歧、构建路径之后，虚拟货币犯罪案件财产性判项的

规范化目标已经初步达成。

1. 适用虚拟货币审前处置机制的财产性判项

对于公安机关能够扣押到虚拟货币，且犯罪分子同意处置变现的，适用虚拟货币审前处置机制与庭审调查程序。虚拟货币在判决前已经变现为人民币，则在财产性判项中以查明的被告人违法所得数额或者被害人损失的人民币数额表述，分别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或者发还被害人；对处置后有不足部分的，应当根据上述两类案件不同的责任承担路径，在判项中表述继续追缴并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或者责令退赔；对处置后有余款的，无论何种案件类型，均应当表述作为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2. 未适用虚拟货币审前处置机制的财产性判项

对于公安机关能够扣押到虚拟货币，但犯罪分子不同意处置变现，或因变现价格难以确定等原因未能启动审前处置机制的，则应适用传统强制执行程序。虽然虚拟货币在判决前尚未变现为人民币，但财产性判项中仍以查明的被告人违法所得数额或者被害人损失的人民币数额表述。同时根据案件情况，在判项中还要明确表述以下内容：扣押在案的虚拟货币由人民法院执行部门依法处置，变现款予以没

收、上缴国库或者优先发还被害人；不足部分继续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处置后有余款的，无论何种案件类型，均作为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规范虚拟货币财产性判项的最终归属是财产性判项能够得以执行，犯罪分子应承担的责任得以落地。因此，虚拟货币审前处置机制与强制执行程序在处置结果上应当尽量保持一致。人民法院作为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其内部执行部门在强制执行生效判决对涉案虚拟货币处置变现时，亦可以参照前述审前处置机制：即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可以不再经由犯罪分子申请，而由人民法院执行部门直接向专项工作组报告。专项工作组根据案件情况制作处置方案，并适用审前处置机制中的价格确定方法与处置变现程序，对虚拟货币处置变现。变现款进入人民法院执行部门一案一账户并与一般执行分配程序并轨。此举可以最大限度确保在刑事诉讼流程中虚拟货币处置变现结果的统一性，继而实现此类案件财产性判项从形式规范走向实质公平。

（作者单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